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3-004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议案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60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51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5,781,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728,2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944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公司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投资进度
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7,245.00	6,715.41	2,229.70	33.20%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814.10	4,462.20	1,521.15	34.0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将“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三) 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判断,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

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现代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金现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